

省教育厅

湖南

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湖南省发

省财政厅文件

湖南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湖南省人

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湖南省住

湘教发〔2022〕7号

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、建设教育强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一、本办法所称的职业教育，是指为培养从事生产、建设、服务第一线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而进行的教育。二、本办法所称的职业教育机构，是指依法设立、从事职业教育活动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。
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进一步彰显，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，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，下同）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，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，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、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传承创新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。

1.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。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，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、体制、机制和模式，定期开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大讲堂，举办“楚怡”职业教育论坛，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，打造全国知名智库。

2.建设一批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。建设20个集传承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、湖湘传统文化教育、职业启蒙教育、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，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。

3.培育一批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以拍摄纪录片、微电影、短视频、出版书籍等方式，深入挖掘楚怡职业教育精神的内涵，凝练、提升、创新湖南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。通过“楚怡杯”职业院校技能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文明风采”活动等平台，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代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

2.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。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办好1所以上骨干高职院校，遴选建设10所“楚怡”高水平高职院校。

3.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。各县市区重点办好1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，全省遴选建设10所“楚怡”优秀中职学校。支持14个市州各改扩建1所“楚怡”中职学校，并统一命名、统一标识、统一风格。

4. 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。遴选建设5所“楚怡”优秀技工院校。

（三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专业群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。遴选建设10个特色鲜明、在全省具有引领示范作用、支撑“高水平职业本科”

色突出、服务能力强的“楚怡”优质中职专业（群）。

4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优质技工专业（群），遴选建设10个“楚怡”优质技工专业（群）。

（四）建设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创新平台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实训基地。支持建设80个集教育教学、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竞赛等于一体的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实训基地，充分发挥基地在管理、教学改革、机制创新、生性实训等方面的示范辐射作用。

2. 培育建设一批示范性职教集团(联盟), 培育建设30个中高职院校、行业、企业、职业院校、科研院所合作共建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。

3. 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, 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, 大力推行订单培养, 探索“校企双元、工学交替”的校企联合办学模式, 鼓励企业设立学徒岗位, 鼓励企业、行业组织、职业院校、科研机构共同承担学徒培养任务, 探索建立校企联合培养、双导师制、工学交替、订单培养、现代学徒制等多种培养模式, 探索建立校企联合培养、双导师制、工学交替、订单培养、现代学徒制等多种培养模式, 探索建立校企联合培养、双导师制、工学交替、订单培养、现代学徒制等多种培养模式。

(三) 完善政策环境。创新政策供给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，畅通职业发展通道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

的歧视性政策，营造技术技能人才集聚、成长的良好政策环境。

要健全激励机制，完善评价标准，畅通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。

■

— 四 —

■

— 五 —

■

— 六 —

— 七 —

— 八 —

— 九 —

— 十 —

— 十一 —

— 十二 —

■

